

教育學程選課說明

- 一、選修教育學程課程（即 EP 課號）者，開學選課確認後，出納組會將繳款通知單請系所轉交，請按時繳交「教育學分費」，未繳納者將於期中註銷所選課程之修課記錄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教育學程課程包括：
 - (一)教育專業課程：所需「必修」不得少於 14 學分，「選修」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本校之「分科教學實習」及「分科教材教法」均為 3 學分之設計，故應修滿 $26+1+1=28$ 學分（至少 13 門課），應修課程如下：
 1.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：自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概論等科目中任選兩科修習。
 2. 教育方法學必修課程：自教學原理、班級經營、教育測驗與評量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學媒體與操作、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科目中任選三科修習。
 3. 教育實習必修課程：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。
 4. 校定必修課：教育理念與實際之整合 2 學分，該學分列入部定選修課程採計。
 - (二)教育實習課程：（4 學分）
 1. 課程性質：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份，是為包含教學實習、導師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 2. 選修資格：
 - a. 大學部：修畢本系課程取得畢業資格，並應修畢專門科目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才得以修習。
 - b. 研究所：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（於撰寫論文期間），並應修畢專門科目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才得以修習。
- 三、甫甄選上教育學程之學生，第一學期應修至少一門之教育學程課程。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學程課程之後，才得以修習「分科教材教法」。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至少 17 學分（含當學期修習學分數），才得以修習「教育理念與實際之整合」課程。
- 四、初選階段至多可選中四門教育學程課程，欲加選四門以上者，請於加退選週向授課教師領取「課程密碼」，辦理加選。